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8號

原告 陳浩尹

上列原告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3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中、王芊云、許秋霞、陳正傑、陳振坤、洪郁璿、洪郁芳、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李寶玉、鄭玉卿、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陳宥里、潘志亮、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曾明祥、胡繼堯、呂漢龍、陳侑徽、吳廷彥、潘坤璜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

01 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02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03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4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
05 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07 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
08 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被告臺灣金隆科
09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等31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0 幣（下同）3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各犯如
12 附表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13 稽。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
14 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同條項第3款加
15 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其
16 餘被告金隆公司、陳振中、王芊云、許秋霞、陳正傑、陳振
17 坤、洪郁璿、洪郁芳、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
18 李寶玉、鄭玉卿、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陳宥里、潘志
19 亮、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曾明祥、
20 胡繼堯、呂漢龍、陳侑徽、吳廷彥、潘坤璜（下稱被告金隆
21 公司等26人）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
22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原
23 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
24 金隆公司等2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5 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
26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元，應徵第
27 一審裁判費3,5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
28 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
29 未繳，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金隆公司等26人之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鳳嫻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告	罪名
1	金隆公司	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曾耀鋒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3	張淑芬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
4	顏妙真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5	黃繼億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
6	詹皇楷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
7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8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9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12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14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15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16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17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 1億元以上罪
18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19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20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 億元以上罪
21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 1億元以上罪
22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 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 1億元以上罪
23	呂汭于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

	(原名呂明芬)	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4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5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6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7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8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9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30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3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